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余朝中，男，1992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朝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朝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78 元，账户余额 9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朝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26 号

罪犯张家得，男，199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25 元，账户余额 3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0号

罪犯庄小豪，男，2001年4月4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小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91元，账户余额31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小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20 号

罪犯 KYAW KYAW 00（敏敏），男，1987 年 1 月 5 日出生，民族不详，缅甸国籍，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KYAW KYAW 00（敏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 KYAW KYAW 00（敏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52 元，账户余额 346.71 元；2016 年 03 月 19 日中午 13:50 左右，因该犯在监舍参加劳动技能培训，不服从

组长李老发对其的培训，出手殴打李犯，随后被监督岗制止。被处以禁闭处分；2017年8月7日13点18分左右，罪犯觉温在劳动车间突然用其安全帽击打罪犯李昌祥头部，将李犯安全帽打掉后又朝李犯头部猛打数下，罪犯敏敏发现打架情况后，冲向罪犯李昌祥，不但不及时制止拉架，也用头盔击打李犯数次，后被周围罪犯及现场警察及时拉开制止，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KYAW KYAW 00（敏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3号

罪犯阿错，男，1985年6月1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9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80元，账户余额4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24 号

罪犯板老福，男，1976 年 2 月 14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老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05 元，账户余额 43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老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鲍岩荣，男，1990 年 8 月 16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93 元，账户余额 18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毕正宽，男，199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正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45 元，账户余额 4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正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28 号

罪犯曹文强，男，1981 年 11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文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84 元，账户余额 12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文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陈准，男，1983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准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0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57 元，账户余额 212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29 号

罪犯老二，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08 元，账户余额 13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1 号

罪犯雷志颖，男，1995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志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志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62 元，账户余额 63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志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李国强，男，1995年8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51元，账户余额14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号

罪犯李赛块，男，1992年3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1日作出(2016)云刑核632497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79元，账户余额10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4号

罪犯李万国，男，1999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8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万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云刑终1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27元，账户余额97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李玉旭，男，2000 年 6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96 元，账户余额 87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李正发，男，2000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刑终9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47元，账户余额8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鲁世华，男，1995年6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世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刑核5264369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40元，账户余额62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世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鲁新伟，男，1994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新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9.46元，账户余额7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新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号

罪犯陆二，男，198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刑核5264369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6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78元，账户余额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7号

罪犯沙吞，男，1997年7月18日出生，德昂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3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

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17 元，账户余额 22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 年 0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陶继山，男，197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5)德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继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657811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94 元，账户余额 17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继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5号

罪犯王健成，男，1992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健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74元，账户余额6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9号

罪犯吴我波，男，1986年8月9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我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37元，账户余额30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我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8号

罪犯岩嘎，男，1986年1月1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3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6)云刑核8908796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49元，账户余额13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岩拉，男，1998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198652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0.52 元，账户余额 17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2号

罪犯岩赛，男，1991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5.70元，账户余额95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岩窝，男，1998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第 6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16 元，账户余额 23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23号

罪犯杨帮泽，男，1994年1月1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帮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刑终9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98元，账户余额70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帮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杨华，男，2000年10月11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刑终9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13元，账户余额149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3号

罪犯杨老宽，男，1994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23元，账户余额3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杨世红，男，1997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10元，账户余额7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19 号

罪犯杨玉火，男，1995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06 元，账户余额 320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杨正贤，男，199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65 元，账户余额 7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